

关于未央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6 日在西安市未央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未央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未央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财政经济发展新常态，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全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为促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为 342,800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58,329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8,329 万元，增长 14.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税收收入完成 299,537 万元，占一般预算的 83.6%。

——非税收入完成 58,792 万元，占一般预算的 16.4%。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91,152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58,005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8,00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11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34,8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投入支出。

——教育支出 100,00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队伍人员待遇、教育公用经费及区级学校项目投入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1,9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发展专项投入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6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离

退休、抚恤、社会福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6,11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及疫情贷款本息偿还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7,8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农村地区煤改洁补贴及铁腕治霾网格化管理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7,46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行政管理及环境卫生治理支出。

——农林水支出 6,48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度选调生任职补助、村干部、村两委人员补助及银行贴息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15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遗址区排水改造提升项目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0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促消费奖补、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金融服务支出 765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19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信息核查、土地确权耕地开垦及违建垃圾清运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6,8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5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事

务、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20,026 万元，全部为我区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算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329 万元，加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2,10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6,093 万元，新增一般债收入 10,9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012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97,861 万元，收入总计 679,3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005 万元，上解支出 219,971 万元，支出总计 677,97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1,32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25,529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5,63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6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8,021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7,345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264 万元。

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46,095 万元，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

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28,545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54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 万元，全部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6,5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2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5,295 万元。

——其他支出 1,711 万元，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1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95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146 万元，全部为我区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算情况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630 万元，加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84,7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0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76 万元，收入总计 234,5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545 万元，上解支出 1,455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97,861 万元，支出总计 227,86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6,66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136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17,30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382 万元、利息收入 565

万元、转移收入 88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007 万元，全部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收支相抵，加上历年滚存结余 42,968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40,09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级收入 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5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967 万元，收入总计 4,5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5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51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市、区结算工作正在进行，财政各项收支及结余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待市区结算情况确定后，将对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汇报。

二、2023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2023 年，区政府紧紧围绕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收支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有效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措施，着力保障重点支出，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持续规范收支管理，有效防控运行风险，以“五个强化”为举措，全面促进我区经济回升向好。

（一）强化收入组织，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稳定经济运行。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等税收政策变化影响，研究解决对策，压实税务部门税收征收责任，及时分解全年收入目标，夯实部门征收责任。成立区

级财税工作联合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调度、分管领导包抓，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全面梳理，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财政收入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提前 15 天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增添市场活力。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尽可能向企业让利，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全年落实“减、免、缓、退”政策释放红利共计 18.8 亿元，为市场增添活力。累计投放家电、汽车等综合消费券 1,500 万元，支付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6,798 万元，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区属企业良性向上发展。

三是聚焦重点行业，抓牢财源建设。积极开展优化税源管理服务，加大对全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力度，结合重点项目代办员制度，摸清税源，建立台账，持续跟踪重点项目固投等指标与税款缴纳匹配情况，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9.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9%。加强开发区划税协调督导力度，新增 979 户重点企业纳入市级共建园区划税系统，全年经开、沪灞共建园区累计划转收入 6.9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27.25%，较上年增收 1.41 亿元。

（二）强化资金争取，多措并举夯实财力基础

一是全面加快土地出让。落实市政府 2020 年 53 号未央区债务化解会议纪要精神，加快推进我区 13 宗土地出让收益的结算返还，完成红旗六组、快速理赔、赵村储备地等 4 宗土地出让收

益结算 18.47 亿元；完成皇家园林处遗项目、红旗村城改 3 宗地出让，土地出让收入 11.9 亿元，当年已入区级库 1.86 亿元，做足开源文章，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是积极贯彻向上争取。紧抓政策机遇，完善部门联动协作，优化项目包装储备，2023 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9 亿元，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撬动引领作用。最大限度争取中、省、市专项资金，全年争取中省资金 55.86 亿元，超任务 30.86 亿元，有效增加区级可用财力。

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各类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全年共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共计 4.13 亿元（存量资金 0.46 亿元，存量资产 3.67 亿元），盘活资金主要用于民生实事、债务化解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

（三）强化支出统筹，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基本运转保障到位。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提升“三保”支出，尤其是“保工资”工作的资金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基础绩效奖随工资按月发放，切实保证全区干部职工待遇，全年“三保”支出 23.78 亿元，基本民生、人员工资、政府运转保障到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对 2023 年“三公”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在上年基础上再压减 5% 以上，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758.8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支 389.14 万元。

二是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集中财力保障民计民生，以政府“紧日子”换群众“好日子”。全年民生支出 35.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5%，民生投入持续不减。落实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615 计划”，重点保障教育资金 10 亿元，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拨付资金 3.06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机关养老、公务员医疗保障、城乡低保、基本公卫、高龄老人补助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三是重点工作支持到位。精准发力，重点支持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社区建设和社区（村）整治等资金 1.17 亿元，安排楼栋长补助资金 0.29 亿元，加大全区基层治理保障力度；安排开发区社会事务移交项目资金 1.02 亿元，确保开发区移交工作“接得住，管得好”；拨付尚耘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徐家湾西航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未央路亮化等市政提升资金 3.93 亿元，全面提升区域整体形象。

（四）强化财政改革，健全现代预算管理体系

一是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紧跟省市步伐，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积极参与省市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理顺市区收入归属和分享比例，增强收入体制的规范性和统一性，维护我区利益不受损失。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我区单位资金、教育收费、部门决算等模块上线运行，其中教育收费模

块在全省首家上线，受到省市部门通报表扬。

二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建立财会监督体系，印发《未央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完善财会监督各项制度，开展全区财会监督整治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筑牢底线思维，确保取得实效。同时将财会监督工作与“三保”审计、营商环境审计等工作相结合，探索积累财政综合监督经验，逐步提高财政监督水平。

三是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聚焦企业治理、考核激励、监管监督等重点领域，构建1+N国资监制度体系，完成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国资监管更加科学规范。对未央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专业化重组整合，成功打造“AA+”主体信用评级的未央城建控股有限公司，大大提升了区属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

（五）强化风险防范，债务化解有序有力

一是提前测算、分解年度各类债务到期本息数据，按期化解，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支出责任，债务规模不断下降，总体情况呈现出合理、可控状态。二是在全省108个建制县区中唯一成功取得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极大缓释短期财政偿债压力，腾挪出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全区经济民生高质量发展，实现“华丽转身”。

各位代表，2023年，全区上下同心同力，重点任务有序推进，财政收支运行平稳，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工作运

行中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减税降费政策延续等因素叠加影响，未来财政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矛盾突出，“三保”等刚性支出和政府债务偿还方面资金需求压力较大，财政仍然处在紧平衡状态。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奋力推进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建设的攻关之年，我区 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效，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上展现更大担当、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一保人员工资、二保基本民生、三保单位运转、四保债务化解”的预算编制总原则，建议 2024 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结合市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最新要求，2024 年起市区共享收入统一按 50:50 分级入库，按照分成比例分别缴入市、区两级国库，据此测算，我区收入规模较上年发生较大变动，预计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000 万元，较上年可比增长 7%。收入项目为：

——税收收入 161,100 万元，占比 85%。

——非税收入 28,900 万元，占比 15%。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19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8,874 万元，调入资金 119,234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 1,32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19,43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432 万元，具体项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38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部门履职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5,904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干警人员经费支出，提升警力装备配置水平，保障政法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教育支出 117,62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人员待遇落实、新开办学校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1,334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科技发展专项及科技创新管理投入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6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群众文化活动、旅游和文保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3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中央补助、退役士兵优抚安置及社区建设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6,2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疫情贷款付息等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623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经费、科学治污减霾、有效落实污染减排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7,47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及城乡社区建设维护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5,73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对口帮扶、村干部待遇落实、村级运转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21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农村道路养护、成品油税费改革等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区产业链发展专项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限上企业培育纳统专项支出。

——金融支出 325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全区金融产业发展，金融风险排查等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34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国土管理及土地执法专项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27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补贴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粮食储备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应

急管理演练、国家安全城市创建、防震减灾宣传等支出。

——其他支出 3,550 万元，主要用于增人增资等预留支出。

——预备费 3,000 万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的 1%。

——债务付息支出 28,015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中，“三公”经费安排 1,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 1,035 万元。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9.55 亿元，其中保人员支出 14.81 亿元；保民生支出 3.89 亿元；保运转支出 0.8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000 万元，收入项目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190 万元。

——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 30,00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10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180,000 万元，减去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9,234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 6,66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3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70,749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749 万元，具体项目为：

——农林水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安排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2,82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71 万元，其中 12,854 万元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14,157 万元。

——其他支出 7,187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20,726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2024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46,100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22,4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088 万元、利息收入 61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10 万元，转移收入 726 万元。按照“应保尽保、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7,022 万元，全部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出。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9,07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22 万元，预计上年结转 2,513 万元，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为 2,685 万元。

2024 年预算编制中，我区全部预算单位均完成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和填报。其中对区级重点项目支出开展了重要绩效目标编审工作。

四、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围绕“一条主线”，依托“三个坚持”，落实“四项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围绕“一条主线”，提质增效抓收入

围绕财政市考指标“一条主线”，在狠抓收入上提质增效。加强收入预期目标管理，加大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提前预判经济发展和收入形势，扎实做好财政运行监测分析，把握好收入组织工作的节奏和力度，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同时加大各类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建立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价值，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依托“三个坚持”，深化改革促发展

一是坚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推进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建设，结合财力情况，制定本级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确保建立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的财政体制，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二是坚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深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立绩效评估理念、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和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推进我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一

体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坚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借助债券置换有利局面，加快推进区属国企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质增效稳增长。有效运用市场规律和法治思维，打破“政府兜底”定式，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同质化业务板块整合，着力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探索低效资产盘活、城市更新项目等发展路径，推进“智慧国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三）落实“四项举措”，提升效能求突破

一是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持续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坚持优化结构，深化“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局，夯实“三保”保障责任，严格“三保”预算执行。加大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千方百计增厚财力基础，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确保支出结构更加合理。

二是在提升预算管理上下功夫。落实市政府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运用和治理，坚持实行全口径财政预算穿透式管理，协调配合各部门对照市级专项资金清单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力争实现上级补助资金对在建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三是在防范化解风险上下功夫。严格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格执行债务化解方案，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债务化解，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同

时，严格落实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指导方案，做好“保回迁”项目及“一村一策”资金平衡方案测算，确保全区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四是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认真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落实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落实好各类民生保障标准，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监控，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有效推动我区财会监督整体工作高效完成。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开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新局面，为谱写未央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